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A 4之遺產分割事
宜時，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兄，
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母A 4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死亡，
留有遺產，因聲請人與監護人A 0 5及受監護宣告人A 0 2
同為兄弟姊妹及其繼承人，A 0 5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
人辦理被繼承人A 4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
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
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
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
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
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
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
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、關係人A 0

01 3之同意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
02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聲請人之妹A 0 5既係受監護宣告
03 人之監護人，又與其同為繼承人，若仍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分
04 割A 4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
05 是就被繼承人A 4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足認聲請人有利害關係
06 而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
07 人A 0 3為聲請人之小姨子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
08 賴關係，應能盡心爭取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且與聲請
09 人、受監護宣告人及其餘繼承人於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別無
10 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
11 因，併參酌關係人A 0 3願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其餘繼
12 承人亦同意，有其等出具同意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就A 4之遺
13 產分割事宜，選任關係人A 0 3擔任A 0 2之特別代理人，
14 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
15 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
16 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1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